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祥議員	曾卓兒議員
丁煌議員	周致人議員	植潔鈴議員
王志鍾議員	林彩英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何秀賢議員	洪志傑議員	劉淑燕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主席)	劉聖雪議員
李莉議員 (副主席)	洪超群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吳清清議員	梁力議員	賴暖新議員
李清霞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	伍碧雁女士 (增選委員)
何毅淦議員	郭浩景議員	邱建新先生 (增選委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詠健議員	
林永晟議員	陳凱榮議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盧曉楓議員 (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傅耀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錕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志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3)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紀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楊思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南)
鍾浩霆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李嘉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陳叙英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及離島)
林永祥先生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港島東
黃良友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莫忱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
劉永漢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3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蕙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王熙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智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3
劉世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
蔡啟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福寧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D
劉海淑女士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工程 D/2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處理缺席申請

2. 盧曉楓成員於會前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會)決定同意盧曉楓成員因出席國家各級政府安排重要活動的缺席申請。

議程 1.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鰂魚涌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23/2024 號。
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支持開放鰂魚涌體育館主場供個人名義預訂並擴展至可預訂繁忙時段進行新興活動的計劃，但表示現時市民預

訂康文署場地進行傳統體育活動的需求甚高，故認為實施該計劃後或會加劇體育設施不足的情況。

- (b) 詢問開放鰂魚涌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的原因。
- (c) 建議在東區開放更多康文署場地進行新興活動。

6. 康文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自 2019 年起推出試驗計劃，開放轄下 6 個體育館主場供市民進行指定的新興運動。試驗計劃情況理想，市民反應正面，對進行傳統運動用場人士影響不大。為進一步推廣試驗計劃，署方將會開放更多合適的體育館主場供市民進行新興運動。
- (b) 市民可個別聯絡署方轄下非指定場地進行新興活動，或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以個人名義及先到先得方式預訂指定場地，包括鰂魚涌體育館主場。
- (c) 擴展試驗計劃後，全港將共有 12 個指定體育館主場可供進行新興活動。署方會留意用場情況及適時檢討擴展計劃的成效。

議程 3.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

7.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24/2024 號。

8.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希望部門優化避雨亭設計，以便市民在風勢較大時仍可在亭內避雨，另希望加入特色設計美化避雨亭。
- (b) 建議延長北角新都城大廈旁避雨亭上蓋，並增設座椅供長者休息。

(c) 詢問附件中恆常工作與平常一般保養維護工作的分別。

(d) 鯉景灣蘇豪東範圍有植物枯萎，希望部門盡快處理。

9. 民政處及康文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a)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處方會考慮於翻新／興建避雨亭項目中加入更多特色設計元素及加強於惡劣天氣時的擋雨效能。

(b) 處方計劃於北角新都城大廈旁避雨亭進行改善工程，以增加避雨上蓋的覆蓋範圍，但由於該避雨亭路面下面有一條大型雨水渠，故現時避雨亭是依靠底部混凝土結構的重量固定於地面。為免影響避雨亭的穩定性，處方不可隨意改變混凝土結構的大小以騰出空間增設座椅。

(c) 恆常工作包括平常一般設施保養維護工作及其他園藝保養工作等。

康文署

(d) 署方會於會後了解蘇豪東植物枯萎的情況並作出跟進。

議程 4. 建議優化東大街旅遊資源，共建東區高質量旅遊熱點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4/2024 號)

10. 主席介紹文件第 34/2024 號。

11.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東大街現時已有路面損毀，認為於第三季才開展重鋪道路工程未免太遲，希望部門提早進行工程。

- (b) 希望部門在行人路路磚、欄杆及道路標誌的設計加入東區特色文化元素，例如漁民及廟宇文化，並讓委員會參閱初步設計圖。

12. 路政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由於東大街是單程路，署方需在開展改善工程前與不同部門及商戶溝通以作出各方同意的交通安排，因此最快2025年第三季才可開展相關工程。

- (b) 署方會配合運輸署跟進有關安裝美觀欄杆及加設道路標示等建議。

13.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5. 建議東區民政事務處統籌政府場地用以租借給東區法團
召開業主大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5/2024 號)

14. 成員介紹文件第 25/2024 號。

1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由民政處統籌及製作綜合資訊表，包括場地預訂方法及可容納人數，以供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參考。

- (b) 希望民政處與教育局溝通，開放學校設施讓大廈法團舉行會議。

- (c) 大廈法團難以提前 3 個月確定開會時間並預訂民政處場地，建議民政處預留場地的部分時段供法團舉行會議，令法團工作更為暢順。

- (d) 詢問康文署活動室的椅子數量及可容納人數。

16. 民政處及康文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 (a) 民政處的《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備指南》中訂有機制，讓法團／業主委員會（業委會）每年優先租用設施一次以舉行業主大會，法團／業委會須於約 3 至 4 個月前提出申請。一般而言，法團／業委會每 12 至 15 個月須召開一次業主周年大會，故應能預計租用場地的日期，並透過上述優先租用機制租用設施。此外，法團／業委會如接獲大維修命令，亦可在招標期間事先透過上述機制優先租用設施。根據 2023 及 2024 年的紀錄，分別有 18 及 19 個法團／業委會成功透過上述優先租用機制租用設施。處方希望上述優先租用機制可緩解東區法團／業委會對會議場地的需求。

康文署

- (b) 多用途壁球室及活動室面積約 60 至 200 平方米不等，所提供的空間及座椅預計可容納中小型法團召開業主大會。

17.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去信教育局。）

議程 6. 建議在東區的公共屋邨安裝光感應器以開啟邨內公眾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6/2024 號)

18. 成員介紹文件第 26/2024 號。

19.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部門分階段安裝光感應器以改善照明系統，保障居民的安全。

(b) 如部門認為安裝光感應器的工程牽涉較大改動，建議部門於有需要的公眾位置安裝加強燈光的按鈕，燈光在開啟後數分鐘可自動熄滅，居民有需要時可自行按按鈕開啟燈光數分鐘，此項安排亦同時節省能源。

(c) 建議部門考慮安裝太陽能感應燈。

20. 房屋署(房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指在極端天氣的情況下，公共屋邨職員可使用手動掣(By-pass)開啟屋邨內的公眾燈以即時加強照明。屋邨辦事處亦會因應屋邨的實際情況調較時間掣設定，以適時啟動照明系統。由於現時有部分公共屋邨的照明系統使用多年前已鋪設的燈組線路及管道，如安裝光感應器需視乎實際情況，但署方仍會以便民方向繼續研究安裝光感應器的可行性。

21.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下次會議跟進。

議程 7. 關注連接英皇道與康澤花園的扶手電梯頻繁故障事宜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7/2024 號)

22. 成員介紹文件第 27/2024 號。

23.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詢問部門有否改善措施以避免扶手電梯因雨水及行人誤按緊急按鈕而停止運作。

(b) 詢問扶手電梯有否零件老化及保養問題。

(c) 詢問扶手電梯有否安裝閉路電視及如何教育使用者正確使用緊急按鈕。

24. 機電工程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該條扶手電梯只有一次故障是因零件遭水弄濕而導致，並非經常發生，但署方仍會提醒承辦商多加留意。

- (b) 署方會定期為扶手電梯更換零件，亦會提醒承辦商為零件作預防性更換，保持扶手電梯運作暢順。
- (c) 扶手電梯附近沒有安裝閉路電視監控緊急按鈕的使用。此外，一年內有 15 次的停止運作是因緊急按鈕被觸及。緊急按鈕有防止誤觸的設計，但由於是保護裝置，位置不可過於隱蔽，以便電梯使用者在有需要時使用。署方亦會與承辦商討論可否在符合法定規定下物色設計更佳的緊急按鈕，並提醒承辦商在扶手電梯故障時盡快到達現場恢復電梯運作。署方已於緊急按鈕附近貼上告示，提醒電梯使用者不應濫用。

25.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8.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8/2024 號)

- (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建議以太陽能發電板取代現有公路隔音屏障上蓋
東區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展
要求於柴灣道由樂翠台一段路面安裝隔音屏障
在東區原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環境保護署／
路政署

2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規劃署

2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i) 「促請政府交代筲箕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要求全面檢視港島東區的水浸問題
檢討東區防範水浸的措施及成效

負責人

柴灣翡翠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渠務署／
水務署

2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v) 「關注鯗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跟進鯗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25層高
工業大廈事件
鯗魚涌海裕街優化海濱發展方案」

發展局／港島
東區地政處／
規劃署／屋宇
署／運輸署

2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v) 「強烈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柴灣道與民邨天橋與泰民街
跟進柴灣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自動電梯工程」

運輸署／
路政署

3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vi) 「要求研究及落實杏花邨沿海防護措施
強烈要求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臨時漂浮式防波堤
跟進杏花邨離岸防波堤進展」

發展局／土木工程
拓展署／渠務
署／民政處

31.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vii)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擬議工程發展範圍」

康文署／運輸
署／規劃署

3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viii) 「關注鯉景道綜合大樓圖書館的設施及服務內容」

康文署

3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負責人

(ix) 「要求在天后廟道近百福道的巴士站加建避雨上蓋」

民政處

3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 「建議耀興道耀華樓巴士站通往西灣河街樓梯旁加設自動手扶電梯」

運輸署

3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鰂魚涌公園擴大寵物共享範圍及西灣河海濱公園、愛秩序灣海濱花園改為寵物共享公園」

康文署

3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i) 「要求龍躍徑增設座椅」

康文署

3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ii) 「建議全面檢查東區公共屋邨喉管老化問題」

38. 房署代表報告最新的工作進度。

39. 主席請部門繼續為公共屋邨外牆喉管作出檢查，並提醒成員如發現公共屋邨的喉管有任何問題，可直接聯絡房署職員作出跟進。

房署

4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v) 「關注寶馬山區水管老化及優化緊急停水下的供水安排」

水務署

41.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9. 其他事項

42.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負責人

議程 10.下次會議日期

43. 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4. 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